

##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；
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，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400万元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预案具

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

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是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杨文斌      钱小瑜      章颖薇